

#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書

茲因需要明瞭課稅明細，請寄發本人/本公司 000 年度之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李大明

印章

(簽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M100200300

扣繳單位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電話：02-23939386

申請日期：000 年 000 月 000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